

港交易及結 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 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 因倚賴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本公司至2016年11月30日，(i)簽訂特營協處理規模為2.969百萬噸／天，同增加13.2%；(ii)已入營的項目規模為2.309百萬噸／天，同增加8.3%；(iii)建成的項目規模為0.290百萬噸／天，同減少~~12.2%~~